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0年11月24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0年7月15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赵飞云	<b>项目组成员</b>	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b>报告编制人</b>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b>报告审核人</b>	向力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李福春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以下简称“桂官加油站”）于2018年06月13日成立，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UD0X6A），法定代表人：陈卫征，企业类型：分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布新管理区。桂官加油站产权属佛山市南海区布新加油站投资人万景宏所有，目前该加油站出租给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经营。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组建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经营该加油站。现桂官加油站拟将位于加油站北面的综合楼1楼的原爱心驿站改建为机动车换油中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每个建设项目立项或设计前，都必须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备的其他条件进行论证。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等文件要求，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劳安公司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安全评价小组，对桂官加油站的现场进行考察、调研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全面分析和预测该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潜在的、有害因素，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得出评价结论，编制完成本报告。</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改建项目拟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官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可降至可接受的水平。</p>			

现场勘察影像：



